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县民政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信息。截至目前，我局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群众关心关切信息，按照时间节点，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发布对象人数及资金使用情况表、政策文件等相关信息，确保群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内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公平、公正，客观反映工作实际。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信息发布应及时有效，满足社会和公众的现实需求，适时准确地把握信息发布的时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恪守信息公开内容发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政务信息服务公开等重点，不断推进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强化工作经验交流，加强督查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人民监督力度，把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使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对群众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的，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积极接受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对照国家要求和公众期望仍有不少差距，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一是对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研究不深，公开信息不够实用，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质量和效果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局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股室信息汇总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采取集中学习、定期培训等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更高效地做好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民政政策和改革举措，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2024年，县民政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